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连建房保函〔2020〕295号

关于做好连云港市区2020年度廉租住房 实物配租工作的通知

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住建局，高新区规建局：

市区现有一批廉租住房房源已交付使用，为使廉租住房能够尽快地分配给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，解决他们的住房困难，现就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配范围和对象

本次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范围为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和高新区。

分配对象为2019年底前在保且通过年检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中的低保、特困家庭及低收入无房家庭，一口人需年满40周岁。

二、分配规则

(一) 按家庭人口数量和房源面积分类保障，人口多的家庭优先分配大户型房源。

(二) 因重大疾病、肢体残疾或高龄等行动不便的在楼层安排上给予照顾。

(三) 已承租公有住房的家庭，在分配到廉租住房后，其原租

住的公有住房必须交回原产权单位后方可上房。

(四) 有住房的家庭分配到廉租住房后，其原住房面积合并计算，并按规定收取租金。

三、分配方式

根据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家庭数量将房源分到各区，由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分配。各单位要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结合保障家庭人口数量、家庭结构等因素合理制定分配方案，报市住建局核准后进行分配。各区要按规定将分配方案、实物配租家庭名单、房源明细以及分配结果在相关载体上进行公示。

四、保障标准

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保障面积控制标准为 1 口人户 28 平方米，2 口人户为 40 平方米，3 口人（含 3 口人）以上户为 50 平方米。

五、房源安排

本次分配的廉租住房房源共 440 套，分别为永安新村 261 套、茗怡花园 89 套、茗馨大厦 47 套、茗昇花园 23 套、茗馨花园 9 套、茗泰花园 9 套、玉带新村 2 套。房源分配情况为：海州区 340 套、连云区 59 套、市开发区 30 套、高新区 11 套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精心组织、规范运作，确保整个分配工作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(二) 制定方案，规范分配。要按照本次分配工作要求和省、市关于保障性住房分配“五公开”工作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

严密的分配方案，确保分配工作程序合理、操作规范，做到社会公众认可、保障对象满意。分配方案于11月30日前报市住房局核准备案，各区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分配工作。

(三) 强化监督，严肃查处。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，对在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，依据有关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、纪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1月23日

(联系人：孙彬凯，联系电话：85400414)